**罪犯徐有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8号

罪犯徐有林，男，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1995年9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原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2004年2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4年4月29日刑满释放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徐有林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00276.4元（共5人，其中2名同案另案判决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有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0)厦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徐有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有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(2011)闽刑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有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(2014)闽刑执字第30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(2016)闽刑更85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40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五年六月十九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有林于2007年6月21日，在厦门市区境内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。伙同他人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劫取他人汽车1辆，在抢劫过程中，故意杀害被害人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徐有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37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0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07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10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3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有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